

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马高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心县马高庄乡乔家湾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心县马高庄乡乔家湾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2.4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2.95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